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研習辦法

96.12.06 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未來發展需要，鼓勵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參予研習與職務相關之專業知能，以提高素質、教學及行政管理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習係指參加短期專業、專題、實務等研習、研討、訓練活動。
- 第三條 參加研習活動應與教學工作或專長相關，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並以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或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為原則。
- 第四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有 4 天，得公假參與研習會。
- 第五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於臨床指導期間須以學生實習為優先考量，參與研習會每次以一日為限。
- 第六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研習會須於活動前 1 週提出申請，經實習組副主任同意後參加。
- 第七條 公假參與研習人員，應就有關之知識及技術資料廣泛蒐集，於研習完畢後撰述研習報告及心得，以提供其他同仁參考，必要時得商請參加研習人員於返校後召開研討會，以達知識及技術推廣之目的。
- 第八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會後需繳交研習會證明文件及研習報告。
- 第九條 參與研習之相關費用，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